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請人 恆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錦城

相對人 顥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永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於民國107年4月16日所為之106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：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,187,446元（含稅）及自民國106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及第三項所載：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七，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三」均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簽訂「FRP TANK儲槽」採購同意書，因履約爭議，前提付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為仲裁判斷，業經該協會以106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判命相對人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仲裁費用，惟相對人迄未依該仲裁判斷履行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仲裁判斷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仲裁判斷卷宗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仲備字第29號仲裁判斷書呈請備案事件卷宗，查知上開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無訛。另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本件聲請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。是聲請人所為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02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琮 欽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

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
05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整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07 書 記 官 李 佳 寧